

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淮阳区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淮阳区 2024 年改善普通
高中办学条件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39

采 购 人：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供 应 商：周口安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周口安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淮阳区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39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 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关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 历 天 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3765100 元 大写：叁佰柒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具体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0%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若验收结果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作为最终验收依据，复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个工作日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电话、邮件确认），并承诺在【48】个工作小时内提供远程支持或制定维修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

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本身(不包括甲方后续的修改、集成或不当使用)是乙方合法拥有、购置或有权处置。

6.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淮阳区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39)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交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备案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公章) 供货人(乙方):周口安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周口市淮阳区明信路南段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华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川汇支行

账号: 1717020109200210972

____年____月____日

25年8月15日

附件

河南省淮阳中学 86 寸智慧黑板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慧黑板	海康威视、DS-D5186BA/EC (国内)	82	台	
2	备授课软件	海康威视、易教学助手智能教学软件	82	套	
3	移动授课端	海康威视、易教学助手智能教学软件	82	台	
4	互动云课堂	海康威视、易教学助手智能教学软件	82	台	
5	文件云传输	海康威视、易教学助手智能教学软件	82	台	
6	教学教研	海康威视、易教学助手智能教学软件	82	台	
7	集控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Hik-Cloud Education Smart Interactive Panel	82	台	
电子阅卷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台式机电脑	海康威视、DS-AXF142P	100	台	
2	数据采集终端	联想、启天 M760	2	台	
3	高速扫描仪	佳能、2110	1	台	
4	条码打印机	新北洋、2200E	1	台	
周口市淮阳区实验中学计算机教室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教师机	海康威视、DS-AXF122P	3	台	
2	学生机	海康威视、DS-AXF122P	30	台	
3	学生机	海康威视、DS-AXF122P	147	台	
4	键鼠	海康威视、DS-AYF120MKB	180	套	
5	机房管理软件	海康威视、Lab Manager	180	套	
6	核心交换机	H3C、US536-F-S	1	台	

7	接入汇聚交换机	H3C、US628S-X	3	台	
8	光模块	H3C、SFP-GE-LX-SM1310-D	14	个	
9	安全防火墙	奇安信、NSG2600-TE35-QDFX-PA-P	1	台	
10	3匹变频柜式空调	美的、KFR-72LW/BDN8Y-PA401(3)A	6	台	
11	学生电脑桌	定制	60	张	
12	学生椅	定制	60	把	
13	网线	海康威视、DS-1LN6-UE	24	箱	
14	配电箱	定制	3	套	
15	插座	正泰、定制	180	个	
16	技术服务费	定制	3	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猛 18603943866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葛林博 13283010008

致：周口安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淮阳区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淮财招标采购-2025-39)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7651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